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新訊報導

聲明：本網頁內容業經 IFRS Foundation 授權
後，由本會翻譯。完整內容請詳見 [IFRS
Foundation](#) 網站。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於 2014 年 10 月 22 日至 24 日召開會議。會中討論之所有議題及初步決議摘要如下：

相關議題：租賃

討論事項一：租賃之定義

初步決議：

1. 應將租賃定義為：將一項資產（標的資產）之使用權轉讓一段期間以換取對價之合約。企業將藉由評估下列事項，判定一項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 (1) 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是否被明確地或隱含地指定。若供應者具有替換用以履行合約之資產之權利，該合約將不涉及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供應者具有替換某項資產之實質權利，若其：
 - (i) 具有替換該資產之實質能力；且
 - (ii) 可自行行使該替換權利中獲益。
 - (2) 客戶控制已辨認資產之使用。若客戶具有下列兩項權利，則合約轉讓已辨認資產之使用權一段時間：
 - (i) 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並
 - (ii) 自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取得幾乎所有之經濟效益。
2. 當客戶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於整個使用期間內如何使用及使用目的（包括改變該資產之使用方式及目的）之權利時，該客戶具有主導該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若客戶及供應者均未於整個使用期間控制如何使用資產及使用資產之目的，則當下列任一情況發生時，該客戶被視為具有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 (1) 客戶有權利操作該資產或指示他人以該客戶決定之方式（供應者無權改變該等操作指示）操作該資產；或
 - (2) 客戶設計該資產或使該資產以預先決定在其使用期間內將如何被使用及使用目的（或該資產將如何被操作）之方式設計。
3. 供應者對於已辨認資產之保障性權利通常界定出客戶使用該資產之範圍，但並不妨礙客戶具有主導資產使用之權利。

相關議題：投資個體：合併例外規定之適用

討論事項一：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豁免

初步決議：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以確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4 段 (a)對於豁免編製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適用於屬於投資個體之子公司之中間母公司，即使該投資個體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第 31 段之規定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子公司。

討論事項二：提供投資相關服務之投資個體子公司

初步決議：

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0 號，以確認投資個體對於所有投資個體子公司均應按公允價值衡量。

討論事項三：非屬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對於屬投資個體之被投資者是否應採用權益法

初步決議：

修正國際會計準則第 28 號有關非屬投資個體之投資者對於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會計處理。該修正將允許投資者於適用權益法時，沿用投資個體關聯企業或合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衡量¹。

相關議題：揭露計畫（議程稿 11）

討論事項一：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分析揭露計畫修正 IAS1 之相關議題（議程稿 11B(a)）

初步決議：

1. 強調企業應以有系統之方式排列附註。此外，IASB 不推薦排列附註之任何特定方法。
2. 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小計之規定應與財務狀況表小計之規定一致。惟此等小計之規定無須與其他財務報表小計之規定一致。
3. 保留對列報於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表之小計之調節規定。
4. 確認與重大性、細分及會計政策相關之修正。

討論事項二：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之修正—分析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議程稿 11B(b)）

初步決議：

確認對於權益法投資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表達之提議修正。

¹ IASB於2014年3月份決議：

(1) 合資中之一方若非屬投資個體，不得沿用屬投資個體之合資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會計。

(2) 基於成本效益原則，非屬投資個體之投資者應沿用屬投資個體之關聯企業所採用之公允價值會計。

惟IASB幕僚贊同回應者不支持對關聯企業與合資作不同規定之理由：控制與聯合控制間之差異比聯合控制與重大影響間之差異大。因此，應維持關聯企業與合資在適用權益法上之一致性。

相關議題：保險合約

初步決議：

確認 2013 年保險合約草案（2013 年草案）中對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提議：

1. 除非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規定追溯適用本準則。
2. 若追溯適用本準則於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適用 2013 年草案第 C5 及 C6 段所提議之簡化作法，並作下列修改：個體應藉由以假定之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前之風險解除，調整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風險，以估計原始認列日之風險調整，而非將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風險調整作為原始認列日風險調整之估計數。該假定之風險解除應參照個體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所發行類似保險合約之風險決定。
3. 若前述之簡化作法於實務上不可行，個體應適用公允價值法：
 - (1) 個體應將保險合約於最早表達期間開始日之公允價值與於該日衡量之履約現金流量間之差額，作為合約服務邊際，且
 - (2) 個體應使用 2013 年草案第 C6 段(c)及(d)中之簡化作法估計原始認列日之折現率，以決定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及累積於權益之其他綜合損益相關金額。
4. 對於有依簡化作法或公允價值法衡量之合約之每一表達期間，個體應分別就使用簡化作法衡量之合約及使用公允價值法衡量之合約，揭露 2013 年草案第 C8 段所提議之資訊（即追溯適用實務上不可行時，對於保險合約之揭露規定）。

上述所有決議均為暫時性，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未來仍可能變更或修訂目前決議。讀者若欲了解更詳細之內容可至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網站(網址：www.iasb.org)查詢。